

从事前规制转向事后确认： 日本大学现行认证评价制度研究

王国辉

摘要：日本于2004年正式导入了大学认证评价制度，使日本大学的评价文化逐渐从事前规制转向事后确认，以增强大学的自律性及个性化发展。认证评价制度的确立与义务化是这一转型的关键，其特色为：是依据大学评价标准开展的评价；是以大学教育活动为中心的评价，并力争促进大学的特色发展；是以自我评价为基础、以同行评价为中心的评价；是透明性高、富于开放性且不断进取的公正评价。

关键词：认证评价制度；日本大学；事前规制；事后确认

上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日本大学进入普及与多样化发展阶段，日本为进一步提升大学教育与研究活动的质量与水平，促进大学的个性化发展，同时也为了发挥大学的社会说明责任，增强大学的自律性，开始非常重视大学评价文化的树立。到目前，日本的大学评价经历了自我评价期、第三方评价期、认证评价期三个阶段，促使日本大学评价文化逐渐从事前规制转向事后确认。本文以大学认证评价制度为对象，分析日本大学认证评价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其特色，以期为富有中国特色大学评价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

一、日本大学认证评价制度确定的背景

（一）日本大学评价的发展历程

在认证评价制度导入之前日本的大学评价经历了自我评价期和第三方评价期两阶段。1991年2月日本大学审议会《关于大学教育的改善》咨询报告中提出“大学设置标准的大纲化”^[1]，以缓和原大学设置标准中所规定的事前规制部分。1991年6月修订的大学设置标准中指出，“为促进各大学担负起不断完善自身教育研究活动的责任，应导入自我检查与自我评价体系”^[2]。为此，大学标准协会于1994年11月公布了《大学评价手册》，并于1996

年4月正式开启了大学自我检查与评价的义务化。

到了1998年10月，在大学审议会提交的《关于21世纪的大学愿景与今后的改革方策——在竞争环境中彰显个性的大学》咨询报告中指出，大学要在“力争充实自我检查与评价的同时，有必要通过导入第三方评价体系等开展多元性评价，以发展大学个性，确立有助于完善教育研究内容与方法的相关体系”^[3]。文部科学省于是在1999年9月修订了大学设置标准，并于同年设立了国立的“大学评价与学位授予机构”，开启了日本大学有接受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义务的阶段，但此时期实施的主要是以国立大学为对象的第三方评价。

而到了上世纪末期，日本大学面临着大学全入时代的到来及国际竞争加剧等问题。为此，21世纪初期开始的小泉政府改革也波及到了高等教育领域，提出“面对要开展高质量教育研究活动的竞争环境，应在更加放缓有关大学设置相关规定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整顿并导入依靠第三方开展的认证评价制度等相关监督体制”^[4]。2002年8月日本中央教育审议会《关于建构与大学质量保证体系相关的新体系》咨询报告，明确提出要导入新的第三方评价制度^[5]。因此，2002年11月修订的《学校教育法》规定，从2004年度开始，无论国、公、私立的所有

收稿日期：2015-03-16

作者简介：王国辉，岭南师范学院教育研究院副教授，粤台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副教授，粤西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教育学博士。（广东湛江/524048）